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29916號

債 權 人 馨翊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藍立琳

債 務 人 洪政銘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貳萬貳仟伍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債權人逾上開範圍之請求駁回。

二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債務定有清償期者，債務人於約定之清償日屆至而仍未清償者，始負遲延責任。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日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似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請求自民國111年9月17日起計算利息，惟依債權人提出民國111年9月13日存證信函通知債務人於「函到三日內儘速給付」，而本件存證信函係於111年9月14日送達債務人，則債務人應自期限屆滿翌日即民國111年9月18日起始負遲延責任，債權人請求逾主文所示部分應予駁回，其餘聲請核無不合，另發支付命令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  
02 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3 五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  
04 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6 日  
06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07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